

##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郑州美仪流量仪表有限公司		联系人	刘变红
地理位置	郑州市中牟县官渡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碣石路 13 号河南亿顺成实业有限公司 4#生产厂房 1 层 101			
项目名称	郑州美仪流量仪表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	
项目简介	<p>受郑州美仪流量仪表有限公司委托,于 2024 年 07 月对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通过对各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验检测,判定其浓度(强度)是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</p> <p>郑州美仪流量仪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)成郑州市中牟县官渡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碣石路 13 号河南亿顺成实业有限公司 4#生产厂房 1 层 101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仪器仪表、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与销售。</p>			
项目负责人	王鹤			
现场调查人	王鹤、高飞达	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4.07.18	用人单位陪同人	刘变红	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王鹤、曹起旺	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.07.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唐鑫	
报告完成日期	2024.08.12	报告编号	DX/JP-ZP240710	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:</p> <p>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(电焊烟尘、其他粉尘)、毒物(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镍及其无机化合物、铬及其无机化合、氮氧化物、臭氧、一氧化碳、2-丁氧基乙醇、二丙二醇甲醚)、物理因素(噪声)。</p> <p>检测结果:</p> <p>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镍及其无机化合物、铬及其无机化合、氮氧化物、臭氧、一氧化碳、2-丁氧基乙醇、二丙二醇甲醚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中的臭氧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40h 噪声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评价结论:</p> <p>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	

	<p>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镍及其无机化合物、铬及其无机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臭氧、一氧化碳、2-丁基乙醇、二丙二醇甲醚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中的臭氧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40h 噪声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电工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建议：</p> <p>(1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设置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、告知等工作，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</p> <p>(2) 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将工作场所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，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，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、材料、贮存场所等设置警示标识。</p> <p>(3) 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安排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</p> <p>(4) 充分利用公告栏、培训、警示标识、条幅等途径或方式宣传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性，增强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。</p> <p>(5) 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，不得上岗作业。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—</p>
<p>现场影像资料</p>	

现场影像资料

